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鄭崇宏

相　對　人　鄭健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雅文即鄭亦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77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又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收據查核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，係聲請人繳納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8,39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表（新臺幣）

項　　目	金　額	備　　註
裁　判　費	8,390元	114年11月26日審字第14582號收據
合　　計	8,390元	聲請人繳納